

合同编号：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业 主：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_____

2021 年__月

目录

第一条 术语定义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第三条 项目概况

第四条 履约担保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第八条 广告及信息

第九条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政府干预

第十二条 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经营权返还

第十六条 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附件

1、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清单

鉴于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招商项目，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经营权的竞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签订的《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业主	指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	指在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p>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招商项目中中选，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公司。</p>
<p>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p>	<p>指通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4 个车站和 28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的视频广告。</p>
<p>经营线路</p>	<p>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白云北路站-油榨街站)。</p>
<p>广告合同</p>	<p>指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p>
<p>评估报告</p>	<p>指业主委托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全线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及自助设备场地租赁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和禧评报字(2020)第 4-49 号)。</p>
<p>适用法律</p>	<p>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通约束力的强制性</p>

	<p>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p>
政府部门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p>
工作日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及政府发布的放假通知以外的公历日。</p>
批准	<p>指经营单位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业主（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p>
第三人	<p>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经营单位委托履行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p>
关联企业	<p>关联企业是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p>
关联交易	<p>是指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权利</p>

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1.2.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9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2.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对设备的维护、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业主和经营单位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

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

2.1.3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4 本合同是业主、经营单位双方约定的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也是业主按照本合同对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和收取经营权费等依据；

2.1.5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业主行使其法定权利。

2.2 经营单位单独保证并声明：

2.2.1 经营单位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在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招商项目竞标中所提交、出示的一切证明、承诺资料均属实，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否则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经营单位承担；

2.2.2 遵守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业主制订的广告管理规定；

2.2.3 经营单位充分理解贵阳市地铁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业主在地铁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

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经营单位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要求业主进行赔付主张的理由；

2.2.4 经营单位在本项目招商过程中，已经响应了业主招商条件，出具了在经营期内若经营单位无故终止任意一份经营权使用合同或未履行任一经营权使用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业主（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终止与经营单位签订的经营权使用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的承诺（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2.3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经营单位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2.4 不涉权

2.4.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4.2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经营权利，或给予经营单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内容以外的对经营线路内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5 地铁运营优先

2.5.1 经营单位承诺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业主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

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经营单位经营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权利，经营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5.2 经营单位认可并同意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干扰、对乘客造成滋扰或其他消极影响。经营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对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否则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2.5.3 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业主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经营单位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2.6 信息安全

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遵守业主相关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经营单位承诺

保证传送到轨道交通编播中心接口矩阵前数据的安全，使用专线进行接口链接，保持物理隔离，禁止使用任何物理接口播放或上传视频，经营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

本合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主要内容是：经营单位负责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营销、运营、管理、发布广告获取收入。

3.2 经营期限

3.2.1 经营准备期

经营准备期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计至经营单位首条商业广告播出之日止（**播出当日计入经营期**），总天数不超过 90 天，用于经营单位开展为经营管理本合同经营范围内广告媒体资源而组建项目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广告招商、搭建信号接入系统等一切开始经营前筹备工作。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经营权费，但因经营单位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3.2.2 经营起始日

经营单位经营准备期结束后次日作为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的经营起始日，经营权费从经营起始日起算。

3.2.3 经营期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3.3 经营范围

本合同经营范围仅限于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4 个车站和 28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清单见附件一)，其他未经业主批准的媒体不在本合同经营范围内。

3.4 广告经营权的限制

3.4.1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经营单位不得再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也不得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3.4.2 若经营单位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何权利和义务，经营单位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3.4.3 经营单位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业主预先批准。业主的不批准并不影响经营单位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5 保留及除外

为避免争议，业主授予的经营权仅限于：贵阳轨道交通 2 号

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项目。经营单位在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过程中，所有招商和宣传内容必须明确经营范围为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如因经营单位在招商、宣传和营销过程中产生歧义造成业主其他广告资源经营者的利益受到侵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承担。

3.6 公益广告

经营单位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不低于 30% 的有效发布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及贵阳地铁自身信息，如遇政府重大宣传活动或特别指示，经营单位须无条件按政府的具体要求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或指定内容。经营单位每年无偿向业主提供 30 分钟公益广告视频制作，其中约 20 分钟由业主提供素材，经营单位进行编辑与剪辑，10 分钟由经营单位根据业主需求进行拍摄与制作。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经营单位同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

4.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经营权费总额的 12.5% (以元为单位取整)，即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履约

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

4.2.1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1) 经营单位逾期 30 天未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则业主可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转为当期经营单位应支付的经营权费；

(2) 经营单位逾期 30 天未向业主支付电费，则业主可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为当期经营单位应支付的电费；

(3) 如经营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业主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为经营单位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4.2.2 如果业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作其他费用，经营单位应在收到业主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并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如果经营单位没有按约定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4.2.3 经营单位有权对业主根据上述 4.2.1 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及全部款项转作其他费用提出异议。但经营单位放弃因该异议向业主提起诉讼的权利，且该异议并不影响业主直接提取履约保证金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

4.2.4 业主行使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权利不损害业主在本合同项下

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经营单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业主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日内，业主将履约保证金（不含按本合同约定业主有权扣除的金额）无息退还给经营单位：

4.3.1 合同终止（含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非因经营单位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及经营终止）。

4.3.2 经营单位已付清经营权费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3.3 经营单位已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完成返还工作。

4.3.4 经营单位向业主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附经营单位收款账户）。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经营权费

业主通过本合同，在经营期内将经营范围内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交给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必须按时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

5.2 经营权费的金额

5.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5.2.2 经营权费一览表

序号	经营年度	经营权费支付比例	年度经营权费（元）
1	第一年度	成交金额的 10.47%	

2	第二年度	成交金额的 11.00%	
3	第三年度	成交金额的 11.55%	
4	第四年度	成交金额的 12.12%	
5	第五年度	成交金额的 12.73%	
6	第六年度	成交金额的 13.37%	
7	第七年度	成交金额的 14.03%	
8	第八年度	成交金额的 14.73%	
	合计	成交金额的 100%	

5.3 经营权费的支付方式

5.3.1 经营权费的支付

(1) 经营权费分 8 期，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每期具体金额见本合同第 5.2.2 条的约定，第一年度经营权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经营期到期前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经营权费，往后经营权费缴纳时间依此类推。

(2) 经营单位以转账方式将当期经营权费全款一次性转入业主单位如下账户：

业主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3.2 发票的开具

业主在收到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款项后及时向经营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3 经营权费的调整

5.3.1 合同期内，如因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可用于发布广告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出现减少，经营权费不予调整。

5.3.2 经营单位在合同期内，如业主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设备数量较《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清单》（见附件一）中所列数量有所调整的，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广告资源价值，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含 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实际移交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增减金额} = \text{该年度经营权费} \times \frac{\text{评估报告中增减广告资源价值}}{\text{评估报告中所有广告资源总价值}} \times \frac{\text{实际增减使用天数}}{365}$$

5.4 经营权费的退还

业主已收取的经营权费不予退还，除非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业主只退还当年度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即按照当年度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已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退还余额=当年度已收缴经营权费-已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由业主不计利息退还经营单位。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还。

5.5 经营单位使用的电力为有偿使用，具体单价、交纳的期限和方式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管理单位确定并书面通知经营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经营单位支付的经营权费、电费。

6.1.2 业主有权对经营单位提交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信号接入方案进行审核。

6.1.3 业主有权对经营单位在经营线路内开展的一切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6.1.4 为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业主有权自行或书面授权任何第三方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审查经营单位本合同项下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合同、经营管理纪录以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1.5 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单位代表业主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业主的管理权利。

6.1.6 按本合同约定向经营单位提供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所需设备接口。

6.1.7 负责经营线路范围内 PIS 系统的设备维护。

6.2 经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6.2.1 经营单位享有经营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取得广告收入的权利。

6.2.2 负责按照业主审核通过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信号接入方案开展建设，经营单位须承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信号接入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维修及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推广、销售、运营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6.2.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缴纳经营权费。

6.2.4 负责按照贵阳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规定向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所在场所管辖单位（运营单位）缴纳设备用电费用。

6.2.5 负责向业主提交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信号接入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业主审定后，按照该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开展维护工作的人员储备，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做好各项维护记录以及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6.2.6 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确保地铁安全及高效运营的前提下经营广告资源。

6.2.7 确保在经营期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无画面空置情况，如因经营单位信号源故障导致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播出画面卡顿、黑屏或其它画面空置情况，经营单位应积极响应业主要求开展修复工作。

第七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7.1 项目经营管理

7.1.1 经营单位须遵守业主运营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在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上保留固定区域，专用于向乘客发布运营信息。

7.1.2 业主有权自行或书面授权任何第三方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信号接入设备。经营单位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7.1.3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行为不得对地铁运营安全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不得造成噪音污染，影响地铁语音播报。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须保持静音状态，站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须保持设备播放音量数值在 10 以下。

7.1.4 业主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业主承担。若委托检查结果表明经营单位未履行其义务，业主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如经营单位未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业主要求，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7.1.5 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业主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所有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行为均不得对地铁运营安全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

7.2 政府部门的巡查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经营单位发布的 PIS 系

统 LCD 显示屏广告存在不良影响必须整改的，业主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经营单位必须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由经营单位承担责任。如业主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业主的巡查

业主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经营单位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业主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业主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经营单位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逾期不整改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7.4 安全责任

本合同项下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经营单位承担，业主对本合同中约定事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广告及信息

8.1 经营单位从事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8.1.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8.1.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8.1.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8.2 权利限制

8.2.1 在广告发布之前，经营单位应将广告样片送达业主审批，业主有否决的最终权利。业主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经营单位发布未经业主审核的广告内容或发布的广告内容与业主审批内容不符，业主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经营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审批，逾期不整改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8.2.2 如果经营单位不依法经营导致业主被追究责任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业主已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组织架构

9.1 项目组织机构

9.1.1 经营单位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在业主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而组建项目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营单位在得到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

下，方可委托项目公司履行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1.2 所有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的广告合同均须与项目公司签署，否则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9.1.3 不得签署其他损害业主利益的广告合同，否则该广告合同无效，且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9.2 其他要求

经营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并非代表本合同的履约主体发生变更，也不视为经营单位将广告经营权转授予项目公司。经营单位的委托仅是经营单位将具体的广告经营事务交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行为视为经营单位之行为。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因对项目公司的委托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如项目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对广告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第十条 利益冲突

经营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从事损害业主利益的关联交易，经营单位同意业主在经营期内可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及要求经营单位整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政府干预

11.1 经营单位承诺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1.2 在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正常经营所引致经营单位损失，业主不予承担。

第十二条 资料

12.1 业主有权获取的资料

12.1.1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经营单位：

（1）给予业主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经营单位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2）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业主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2.1.2 本合同第 12.1.1（1）条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业主为确认经营单位已遵从本合同及业主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12.1.3 业主有权要求经营单位提交广告经营合同复印件报业主备案。

12.2 记录

12.2.1 经营单位应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

- (1) 广告销售记录;
- (2) 广告上下画或发布详细记录;
- (3) 业主要求的其他记录。

12.2.2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经营单位在合理的期间内：

-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业主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 (2) 准许业主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 (3) 业主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2.3 未经业主事先同意，经营单位不得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一般规定

13.1.1 经营单位应保证业主在经营期内享有经营单位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13.1.2 依本合同由经营单位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业主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由业主应用于经营线路。

13.2 保密

13.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届满之日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露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3.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 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3.2.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13.2.1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经营单位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终止。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 15.1 条约定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返还业主，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 提前终止

14.2.1 经营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

位应按本合同 15.1 条的返还条款的约定执行，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2 经营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业主，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能解除合同，经营单位单方解除合同的，业主除扣除经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有权不退还经营单位已交纳的经营权费，同时，有权要求经营单位赔偿业主的损失并要求经营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4.2.3 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业主只无息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经营权费，即按照当期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期实际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业主退还经营单位。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还。

14.3 违约终止

如经营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业主除有权追究经营单位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经营单位收到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业主已经收取的经营权费不退还经营单位。此外，经营单位须向业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广告合同或其它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返还的约定条款执行，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返还给业主，业主无须为此承担对经营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4.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所在场所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业主有权向经营单位发出终止通知。

14.4.2 经营单位收到业主发出的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终止后，返还按本合同 15.1 条的返还条款约定执行，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再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发生的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4.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十五条 经营权返还

15.1 经营单位在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终止后，应无条件且无偿地向业主返还全部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的权利，拆除由经营单位安装的信号接入设施。

15.2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在向业主返还时须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15.3 经营单位须完全负责与履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5.4 返还过程不能影响经营线路的正常运作。

15.5 对于向业主的返还和转让，业主无需向经营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5.6 经营单位在上述返还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业主书面确认后，视为返还完成。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因客观原因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外，经营单位逾期缴纳本合同项下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须按每日 0.2‰ 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经营单位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缴纳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且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之日止。逾期时间达到 60 天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6.2 业主按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作其他费用，经营单位逾期未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的，须按每日 0.2‰ 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到 10 天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6.3 经营单位在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期间有违反本合同经营管理相关条款的，业主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经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如在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经营单位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16.4.1 经营单位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或责令停业。

16.4.2 在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项目竞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向业主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的。

16.4.3 经营单位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改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设施和设备的。

16.4.4 经营单位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经营单位与广告客户发生纠纷对业主轨道交通运营（或名誉）造成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的。

16.4.5 经营单位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6.5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

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6.6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17.1 对于合同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1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报价不得调整。

18.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8.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8.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如不可抗力的发生并

未对合同的执行带来实质性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合同。在未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8.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9.1.1 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19.1.2 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9.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9.2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业主和经营单位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份，业主持 份，经营单位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5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

(此页无正文)

业主（签章）：

经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签于贵州省贵阳市

附件一：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数量清单：

序号	站名名称	站台（42寸）	站厅（55寸）	车内（19寸）	合计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1	泉湖公园站	12	8	2号线一期共28列车，每列车6节车厢，每节车厢6块19寸LCD屏，每列车36块LCD屏，共计1008块LCD屏。	
2	枫林路站	12	8		
3	诚信路站	12	8		
4	林城西路站	12	8		
5	观山西路站	12	8		
6	兴筑路站	12	8		
7	泉湖公园站	12	0		
8	枫林路站	12	8		
9	诚信路站	12	8		
10	金阳医院站	12	8		
11	金阳南路站	12	8		
12	茶园站	12	8		
13	百花大道站	12	8		
14	马王庙站	12	8		
15	北京西路站	12	8		
16	改茶路站	12	8		
17	黔春路站	12	8		
18	延安西路站	12	8		
19	紫林庵站	12	8		
20	喷水池站	12	8		
21	阳明祠站	12	8		
22	省人民医院站	12	8		
23	宝山南路站	12	8		
24	油榨街站	12	8		
2号线一期合计		288	184	1008	1480

附件二:

承诺书

本公司明确知晓本次成交的标的物分别属于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所有，须与前述两家公司分别签订经营权使用合同。

本公司在此承诺，在经营期内，若本公司无故终止任意一份经营权使用合同或未履行任一经营权使用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经营权使用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

(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